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收入	32,953	25,915	27.1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3,306	10,487	26.8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6,518	5,621	15.9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8,229	14,804	23.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83.54	78.60	6.28
每股盈利(攤薄)	83.13	77.68	7.02
每股股息－末期	23.00	22.00	4.55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收入與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收入	4	32,953	25,915
其他收益，淨額		361	174
利息收入		172	178
採購、服務及其他		(12,912)	(9,307)
僱員酬金成本		(1,684)	(1,505)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42)	(247)
折舊、耗損及攤銷		(4,434)	(4,090)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165)	(1,607)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923)	(1,195)
其他支出		-	(1)
利息支出		(661)	(4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334	2,255
— 共同控制實體		307	322
		<hr/>	<hr/>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3,306	10,487
所得稅費用	6	(3,392)	(2,291)
		<hr/>	<hr/>
年內溢利		9,914	8,196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663	1,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	(8)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664	1,843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78	10,039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518	5,621
— 非控制性權益		3,396	2,575
		<u>9,914</u>	<u>8,1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7,017	6,809
— 非控制性權益		3,561	3,230
		<u>10,578</u>	<u>10,0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83.54	78.60
— 攤薄(港仙)		83.13	7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25	56,677
預付經營租賃款		2,199	1,2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06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41	1,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	13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0	1,553
遞延稅項資產		187	125
		<u>81,291</u>	<u>67,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	563
應收賬款	9	1,367	7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575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2	11,718
		<u>27,251</u>	<u>16,611</u>
總資產		<u><u>108,542</u></u>	<u><u>84,2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72
滾存盈利		20,059	17,545
儲備		24,282	12,766
		<u>44,422</u>	<u>30,383</u>
非控制性權益		<u>17,756</u>	<u>15,275</u>
總權益		<u>62,178</u>	<u>45,65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2,438	8,913
應付所得稅		461	459
其他應付稅項		353	589
短期借貸		5,111	2,611
		<u>18,363</u>	<u>12,57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6,562	24,964
遞延稅項負債		1,278	985
其他長期承擔		161	28
		<u>28,001</u>	<u>25,977</u>
總負債		<u>46,364</u>	<u>38,5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8,542</u>	<u>84,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8</u>	<u>4,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179</u>	<u>71,63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新會計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此項修訂對因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推出例外情況。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按照某項資產期望通過使用或出售以實現資產的賬面價值來計量與該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計量時，則評估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可能變得困難或主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增進使用者了解與金融資產轉讓有關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兩項更改。第一項修訂將對固定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提述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取代之，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需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前發生的取消確認交易重新列賬。第二項修訂規定關於實體在因其功能貨幣發生嚴重惡性通脹而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期間後重新依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之方法的指引。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實體根據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對「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進行分組(重新分類調整)。該等修訂並未強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走廊法」，並以融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管條文併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後遺留的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條文。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入有關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後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的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此項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內若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須遵守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定量資料。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宏大項目的一部分而頒佈的首個準則。其保留但是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推出了有關金融資產計量的兩個基本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指引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對寬免就先前期間作出重列的情形作出修訂。作為該項寬免之一部分，須就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就某一實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報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訂的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綜合的基準。其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本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政府貸款」闡明首次採納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應如何交代以息率低於市場利率獲得的政府貸款。其亦增加過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例，當中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併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時向首次採納者提供與編制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相同豁免。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提供額外過渡豁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比較期間。就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有關修訂將剔除呈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成為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存在兩種類型的共同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相關資產及責任擁有權益並因而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分佔權益，則屬共同經營。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益並因而將其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則屬合營企業。不再允許按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主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節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載列礦區生產階段在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清除(剝離)表土廢物之成本的計算方法。該項詮釋可能規定採礦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以在資產不可歸類為礦體的可識別組成部分的情況下將現有剝採資產沖銷為期初保留盈利。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輸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LNG加工及儲運業務繼續擴大，該分部進一步劃分為兩個分部，即LNG加工及LNG儲運。目前，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LNG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000</u>	<u>2,076</u>	<u>6,076</u>	<u>12,734</u>	<u>817</u>	<u>1,916</u>	<u>11,410</u>	<u>26,877</u>	<u>-</u>	<u>32,953</u>
分部業績	1,465	720	2,185	1,731	(7)	572	6,088	8,384	96	10,66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96	2,096	238	-	-	-	238	-	2,334
— 共同控制實體	-	307	307	(6)	-	-	-	(6)	6	30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u>1,465</u>	<u>3,123</u>	<u>4,588</u>	<u>1,963</u>	<u>(7)</u>	<u>572</u>	<u>6,088</u>	<u>8,616</u>	<u>102</u>	<u>13,306</u>
所得稅費用										<u>(3,392)</u>
年內溢利										<u>9,914</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8	10	48	62	-	4	27	93	31	172
折舊、耗損及攤銷	(587)	(301)	(888)	(625)	(87)	(750)	(2,083)	(3,545)	(1)	(4,434)
利息支出	-	(54)	(54)	(96)	-	(219)	(450)	(765)	158	(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03	1,205	4,408	13,492	8,433	11,850	33,824	67,599	1,777	73,784
流動資產	2,446	2,580	5,026	10,000	1,819	722	2,745	15,286	6,939	27,251
分部資產	<u>5,649</u>	<u>3,785</u>	<u>9,434</u>	<u>23,492</u>	<u>10,252</u>	<u>12,572</u>	<u>36,569</u>	<u>82,885</u>	<u>8,716</u>	<u>101,035</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687	3,687	1,913	-	6	-	1,919	-	5,6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900	900	211	-	-	-	211	430	1,541
小計	<u>5,649</u>	<u>8,372</u>	<u>14,021</u>	<u>25,616</u>	<u>10,252</u>	<u>12,578</u>	<u>36,569</u>	<u>85,105</u>	<u>9,146</u>	<u>108,18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
遞延稅項資產										187
總資產										<u>108,542</u>

3.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附註11)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LNG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67	1,922	6,189	8,633	554	602	9,937	19,726	-	25,915
分部業績	1,799	266	2,065	1,182	24	234	4,335	5,775	70	7,91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67	2,067	188	-	-	-	188	-	2,255
— 共同控制實體	-	346	346	(2)	-	-	-	(2)	(22)	32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799	2,679	4,478	1,368	24	234	4,335	5,961	48	10,487
所得稅費用										(2,291)
年內溢利										8,196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3	5	38	112	-	5	20	137	3	178
折舊、耗損及攤銷	(423)	(464)	(887)	(439)	(43)	(197)	(2,523)	(3,202)	(1)	(4,090)
利息支出	-	-	-	(2)	-	-	(403)	(405)	-	(4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06	1,258	4,364	6,248	6,689	12,552	28,762	54,251	833	59,448
流動資產	3,006	1,612	4,618	7,005	1,680	678	1,251	10,614	1,379	16,611
分部資產	6,112	2,870	8,982	13,253	8,369	13,230	30,013	64,865	2,212	76,0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32	4,732	1,420	-	6	-	1,426	-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78	1,078	236	-	-	-	236	418	1,732
小計	6,112	8,680	14,792	14,909	8,369	13,236	30,013	66,527	2,630	83,9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
遞延稅項資產										125
總資產										84,207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0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2,929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及LNG儲運與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3。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40	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56	10,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4	4,063
經營租賃開支	145	49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即期稅項		
— 中國	2,257	1,762
— 海外	906	674
	3,163	2,436
遞延稅項	229	(145)
	3,392	2,29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一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享有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一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一一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6,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5,621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802百萬股(二零一一年：7,151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5,621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841百萬股(二零一一年：7,236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百萬股(二零一一年：85百萬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a))	1,852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1,5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之約8,051百萬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約7,228百萬股計算。
- (c) 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766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支付。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三個月以內	1,104	6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76	29
六個月以上	87	84
	<u>1,367</u>	<u>736</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13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1,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720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三個月內	1,469	1,2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0	289
六個月以上	266	193
	<u>1,935</u>	<u>1,720</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應付賬款與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11. 比較事項

該項目指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63百萬港元)收購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收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乃透過注資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將此次收購入賬之方式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收購事項於呈列之所有期間生效，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25,398	517	25,915
年內溢利	<u>8,169</u>	<u>27</u>	<u>8,1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7,521	75	67,596
流動資產	<u>16,548</u>	<u>63</u>	<u>16,611</u>
資產總值	<u>84,069</u>	<u>138</u>	<u>84,207</u>
流動負債	12,509	63	12,572
非流動負債	<u>25,973</u>	<u>4</u>	<u>25,977</u>
負債總值	<u>38,482</u>	<u>67</u>	<u>38,549</u>
資產淨值	<u>45,587</u>	<u>71</u>	<u>45,658</u>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329.53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18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重列的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0.38億港元及8.97億港元，增幅27.16%及15.96%；本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先抑後揚，但總體維持高企，加之天然氣業務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60.7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3億港元或1.8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18.44%；擁有的八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17.57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51百萬桶或2.97%；年內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98.75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美元或1.41%。

二、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輸量為238.3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30.47億立方米或14.66%。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量為232.95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量為5.38億立方米。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烏海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一期落成，世界上距離最長的富氫焦爐煤氣輸送管道—烏銀線投運，該管道的投產運行不僅能為當地節能減排作出重要貢獻，同時，也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三、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共接卸39艘LNG駁船，合計3.85百萬噸。兩大LNG接收站是母公司完善天然氣資源供應的重要配套接收設施，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和天然氣資源保障。

四、LNG 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加快LNG資源建設步伐，開工建設LNG加工廠14座，收購LNG加工廠1座，其中，四川廣安(100萬立方米／日)、陝西安塞(200萬立方米／日)LNG工廠投入運營。目前，本集團投產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7座，總生產能力達到453萬立方米／日。其餘加工廠將於未來兩年內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將成為國內陸上最大的LNG生產及供應商。

五、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48.1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9.90億立方米或25.85%(重列)；天然氣銷售收入為135.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64億港元或47.50%(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41.12%；稅前溢利為19.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4億港元或40.52%(重列)；天然氣銷售量實現了快速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繼續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加快推廣LNG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長途客運、重卡、船舶及油田鑽機的應用。全年開發LNG車輛28,000餘輛，配套建設LNG加氣站227座。其中，在北京、重慶、海口和保定等城市的LNG公交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示範效應；與中國船級社、長航集團、濟柴動力總廠開展合作，在長江、京杭運河、贛江、洞庭湖、微山湖開展LNG船舶氣化，開發LNG船舶21艘。率先在長江試航首艘3,000噸級柴油-LNG混合動力散貨運輸船，改造的魯濟寧浚0099號船舶成為國內首艘柴油—LNG混合動力工程船；在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及長慶油田等油氣田鑽井作業中積極推廣應用LNG燃料，開發天然氣鑽機48部，取得了重要突破。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母公司所屬玉門油田、吉林油田通過合作、合資方式組建了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甘肅公司」)和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吉港公司」)，使此類合資企業發展到6家，這不僅深化了與母公司的合作共贏，而且進一步完善了主營業務的戰略布局。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緊緊抓住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和節能減排行動的有利契機，繼續秉承「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的理念，以LNG「以氣代油」業務為重點，加快天然氣業務發展步伐。

今年，本集團將加快湖北黃岡(500萬立方米／日)、山東泰安(260萬立方米／日)等LNG工廠及重點天然氣管道工程項目建設，不斷完善天然氣終端基礎設施配套建設，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快速發展，提供重要的資源保障。

為實現資源和市場的有效鏈接，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充分發揮北京、上海、重慶、廣州等中心城市公交以及大型運輸企業長途客貨專線的示範引領作用，使LNG車輛開發得到大幅提升；進一步深化與長航集團「氣化長江」合作，加快推動LNG動力船舶在內河、湖泊的應用；進一步促進LNG燃料在油田鑽機應用上的進一步拓展；加快格拉線(青海格爾木—西藏拉薩) LNG鐵路安全運輸研究，推動LNG集裝箱鐵路運輸早日實現。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LNG「以氣代油」戰略格局，陸上通過新成立的甘肅公司建立起河西走廊通道，通過旗下的吉港公司和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完成東北地區整體布局，進而實現全國聯網，為LNG車輛開發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進一步依托母公司的整體優勢，充分發揮合資合作平臺作用，與母公司所屬油氣田、運輸、銷售企業深入合作，繼續在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求符合業務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效益，為中國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做出貢獻，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2港仙)，派發時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66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派發，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5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透過業務擴展及收購去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年內，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增資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甘肅公司」)及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吉港公司」)。本公告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濱海新能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擴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3,306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0,487百萬港元增長26.88%。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為6,518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5,621百萬港元增長15.96%。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32,953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25,915百萬港元增長27.16%。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展天然氣業務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8.44%共約6,07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81.56%共約26,8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桶)	二零一一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21	5,781	(2.77)	4,000	4,267	(6.26)
南美(附註)	606	555	9.19	1,048	947	10.67
中亞	681	738	(7.72)	541	587	(7.84)
東南亞	597	494	20.85	487	388	25.52
	7,505	7,568	(0.83)	6,076	6,189	(1.83)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6,773	6,696	1.15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 控制實體	3,288	2,796	17.60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7,566	17,060	2.97	6,076	6,189	(1.83)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4,582,631	3,627,821	26.32	12,734	8,116	56.90
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101,135	不適用	不適用	517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重列	4,582,631	3,728,956	22.89	12,734	8,633	47.50
LNG 加工	235,530	99,630	136.40	817	554	47.47
小計	4,818,161	3,828,586	25.85	13,551	9,187	47.50
LNG 儲運	5,078,257	1,638,391	209.95	1,916	602	218.27
天然氣管道	23,833,181	20,786,050	14.66	11,410	9,937	14.82
天然氣分銷總額	33,729,599	26,253,027	28.48	26,877	19,726	36.25
				32,953	25,915	27.16

附註：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銷售量之 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 100% 列示。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 361 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 174 百萬港元增加 107.47%。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增加。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72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78百萬港元減少3.37%。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項目的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12,912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9,307百萬港元增長38.73%。此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為配合市場而增加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1,68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505百萬港元增長11.89%。此增長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成本

本年度之勘探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47百萬港元減少83.00%。該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終止Continental Geopetro (Bengara II) Ltd (「CGB2」) 項目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4,434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4,090百萬港元增長8.4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於業務擴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修改本集團若干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165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607百萬港元增長34.72%。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迅猛擴展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923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195百萬港元減少22.76%。此減少主要由於整年度銷售量及原油平均價格均下降，導致本集團就於出售國內原油而支付之特別收益金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661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405百萬港元增加63.21%。此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借貸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2,33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255百萬港元增加3.50%，此增長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約30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22百萬港元減少4.66%，此減少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售價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3,306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0,487百萬港元增長26.88%。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變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勘探與生產			
中國	1,465	1,799	(18.57)
南美	528	498	6.02
中亞	(124)	(103)	(20.39)
東南亞	316	(129)	344.96
	<hr/>	<hr/>	
	2,185	2,065	5.81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2,096	2,067	1.40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307	346	(11.27)
	<hr/>	<hr/>	
勘探與生產總額	4,588	4,478	2.46
	<hr/>	<hr/>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1,963 不適用	1,331 37	47.48 不適用
	<hr/>	<hr/>	
天然氣銷售，重列 LNG 加工	1,963 (7)	1,368 24	43.49 (129.17)
	<hr/>	<hr/>	
小計	1,956	1,392	40.52
	<hr/>	<hr/>	
LNG 儲運	572	234	144.44
天然氣管道	6,088	4,335	40.44
	<hr/>	<hr/>	
天然氣分銷總額	8,616	5,961	44.54
	<hr/>	<hr/>	
	13,204	10,439	26.49
	<hr/> <hr/>	<hr/> <hr/>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3,392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2,291百萬港元增長48.06%。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9,914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8,196百萬港元增長20.96%。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溢利約為6,518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5,621百萬港元增長15.96%。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8,542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金額84,207百萬港元增長24,335百萬港元或28.9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3.75%，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65%(重列)。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7,575百萬港元(重列))除以權益總額加借貸93,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3,233百萬港元(重列))計算。

本年度扣除利息收入與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8,229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4,804百萬港元增長23.14%。

本年度，本集團支付利息1,4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63百萬港元(重列))。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3,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28百萬港元(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一年：23百萬股新股)並收取認購金額3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13.10港元向公眾發行800百萬股股份及收取認購金額10,259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22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2港元，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籌集新借貸8,2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565百萬港元(重列))，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4,5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895百萬港元(重列))，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3,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70百萬港元(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年度，濱海新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增資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甘肅公司及吉港公司。

終止項目

本公司擁有CGB2已發行股本之70%(CGB2於印尼擁有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其年期為三十年)項下合約權利及權益中不可分開之100%參與權益)。

根據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勘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及CGB2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積極與BPMIGAS(乃根據Directorate General of Oil and Natural Gas of The 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成立之國家石油及燃氣規管機構)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將勘探階段延期兩年。

儘管本公司及CGB2持續致力與BPMIGAS對有關進一步延期進行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BPMIGAS向CGB2發出函件，聲明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屆滿，但其上述函件並無詳述理由。

本公司已就 Bengara-II 生產分成合同屆滿向印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且獲告悉，根據適用印尼法律及 Bengara-II 生產分成合同，BPMIGAS 並無責任於緊隨首六年勘探階段後另行授出超逾四年延期之延續勘探期。鑒於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申請／要求 Bengara-II 生產分成合同延期。

於本年度，公司就該項目合共支出 55 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17,475 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一年：14,239 名，（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二零一一年：22 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先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所有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之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